《五华县城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送审稿）起草情况说明

　　一、出台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县城扩容提质进程加快，县城房屋建筑、交通市政、水利工程、园区建设、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之多、规模之大均为历史之最。与此同时，在建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土石方、建筑废料、余泥渣土）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理，被施工单位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经调查了解，许多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除部分能够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行平衡消纳外，绝大部分被随意倾倒在城乡结合部的山边、路边、水边和荒地，如河东大吉坑村、茶亭岗和水寨三坑等随处可见、触目惊心。一些建筑垃圾被偷倒入河或山塘水库，严重堵塞河道行洪安全，污染饮用水源，破坏了周边生态环境。一些群众受利益驱使，利用建筑垃圾违法推填土，填平后作增值地块使用，大大助长了违法建设不良风气，同时利用耕地或荒山荒地实行收费引入堆放，严重毁坏基本农田林地，造成土壤污染，难于复耕复绿。此外，由于堆放的建筑垃圾量大、地势落差高，在雨季汛期还极易造成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这些问题已多次被县创文办、人居办和五华电视台等部门媒体曝光，见诸报端。

为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建筑垃圾受纳场建设工作，将其列为一项重点民生工程来抓，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于2017年高标准建成了一个面积162万平方米、总容量5000万立方米的受纳场。2018年10月22日，县政府《关于土方石方、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堆放处理费用问题的批复》（华府函〔2018〕95号），明确作出“对今后实施的政府性项目，测算需外运堆放处理的土方石方、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方量，将堆放处理费用单项列入工程总费用。”2018年12月30日，县住建局、城综局《关于严禁随意倾倒淤泥、渣土、建筑垃圾的通告》，要求“凡在县城规划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土方工程和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渣土和建筑垃圾必须运送至合法的淤泥、渣土、建筑垃圾受纳场倾倒受纳。禁止将淤泥、渣土、建筑垃圾倾倒在河道、河岸、道路两侧和规划区内的闲置土地上。”等等，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处理经费来源和处理方式及内容上都一一给予了明确，收到初步成效。但是，由于一些建设、施工企业法律责任意识淡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不够健全有力和措施宣传不够到位等种种原因，致使建筑垃圾成为阻碍县城发展的代谢产物，给我县城乡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带来较大压力，亟待重视并加以解决。

二、起草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县政府安排制定五华县城建筑垃圾管理任务后，我局结合外地的经验、做法和近两年来管理工作中的实际，立即组织起草工作。起草中，我们查阅了国家、省和市多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的实际，做到规章与实际管理相融合，经多次完善，形成了初稿。

　　（二）征求意见阶段

　　初稿完成后，我们向水寨镇、河东镇、横陂镇、转水镇及县直相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后，进行修订。于2020年3月30日，我局组织召开局党组会议，对征求意见修改稿进行了研究讨论，形成了现在的《五华县城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三、起草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二）其他相关政策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梅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四、主要内容

《五华县城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概况，共七章三十七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处置核准，第三章运输倾倒，第四章消纳利用，第五章部门职责，第六章监督管理，第七章其他。

起草原则：一是按照建筑垃圾管理的环节分章节表述。二是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是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管理职责。四是创新管理办法的，结合现有管理经验，参照市做法。五是法律责任以国家、省相关法规规定为标准。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30日